****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HDYPCS-022**

**项目名称：2025年达坂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财政局**

**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HDYPCS-022

项目名称：2025年达坂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700000.00元

最高限价：700000.00元

采购需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填报及审核辅导，绩效运行监控填报及审核、绩效评价填报及审核、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等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提供查询截图。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离，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大中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六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线上获取。

3.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磋商文件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11:00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磋商时间：2025年07月08日11: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财政局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洛宾路东五巷

项目联系人：马萍

项目联系方式：131998997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商业综合楼1B座2204

项目联系人：陈涛、汪玉杰、马燕

项目联系方式：0991—4825717、13999256359

1.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１ | 项目名称 | 2025年达坂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
| 项目编号 | 2025HDYPCS-022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2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700000.00元，最高限价：700000.00元；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若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 4 | **★**供应商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提供查询截图。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离，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大中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六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2）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贰副、格式为PDF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存储）与提交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8日11：00时（北京时间）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 7 | **★**投标有效期限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 |
| 8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线上递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的指定位置。 |
| 9 | **★**投标时间、磋商地点 | 1）磋商时间：2025年07月08日11：00时（北京时间）2）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4）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5）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6）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8）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7月08日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7月08日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 10 | 评审办法 |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 11 | **★**投标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14000.00元（壹万肆仟元整）供应商应于2025年07月08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等方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账户名称：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银行账号：512040100100995788行号：309881002044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2.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3.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简称、汇款事由（磋商保证金）”，对因未注明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2 |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 供应商须知 第14.1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③联系部门：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④联系电话：0991—4825717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商业综合楼1B座2204 |
| 13 | 履约保证金 | / |
| 14 | **★**服务期限 | 1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16 | 质保期 | / |
| 17 | 数量调整 | / |
| 18 | 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严格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第五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
| 19 | 其他说明 | **1、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2）投标人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3）投标人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4）加密响应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5）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6）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3、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2）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20 | **注意事项：****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加“★”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无效。****2、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3、响应文件应编制页码及索引目录。** |
| 21 |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原发改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 1.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财政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5 响应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0.信用信息查询**

★10.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0.2查询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11:00时（北京时间）。

★10.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4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获取**

**1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12.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3.1.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1.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3.1.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3.1.4事实依据；

13.1.5必要的法律依据；

13.1.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1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3.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3.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4.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4.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4.3.1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内容除外）。

14.3.2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

**14.4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15.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

15.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5.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5.6.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5.6.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7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5.7.1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5.7.2 成交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16.8.1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6.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6.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19.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19.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9.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0.1 响应书**

**20.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 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件；**

**20.3 商务部分：**

**(1)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5) 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

(6) 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0.4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项目实施方案**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20.5其他资料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20.1项、第20.2（1）—（6）、第20.3（1）—（4）、第20.4（1）-（2）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1.2.1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2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1.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1.5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21.6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21.7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1.8 响应文件中分标项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的指定位置。**

23.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磋商**

**26.开标/磋商**

26.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6.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六） 磋商小组与评审**

27.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3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

27.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7.3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7.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7.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成交的标准

28.1.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8.1.2 具有良好地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28.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8.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9. 授予合同的准则**

2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 成交通知书**

**30.成交通知书**

30.1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 **合同的签订**

**31. 合同的签订**

3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1.3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1.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2.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质疑与投诉**

**33.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3.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3.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2.4 事实依据；

33.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3.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3.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3.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3.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3.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3.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3.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4. 履约担保**

34.1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34.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

1） 银行汇票；2） 支票；3）银行转账；4）担保公司担保；5）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4.2.2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5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其他**

**35.成交服务费**

35.1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原发改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5.2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磋商文件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磋商文件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2025年达坂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2、合同履约期限：1年

3、质量要求：合格。

4、付款方式：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达坂城区财政局第三方机构服务清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 2025年达坂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 **1、预算绩效基础管理工作**（1）制度文件梳理。协助部门（单位）出台预算绩效管理流程等相关文件。（2）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成交人将协助部门（单位）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依据相应的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打分。 |
| **2、绩效目标填报及审核辅导**（1）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绩效指标框架。（2）帮助部门单位科学合理的制定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目标填报辅导，协助开展好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审核、把关工作。 |
| **3、绩效运行监控填报及审核**（1）协助部门单位完成整体绩效及项目绩效监控工作。（2）以每年六月为节点，指导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进行绩效监控，协助区财政局审核各单位整体绩效监控，包含绩效监控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效益产出与绩效目标偏离情况等，发现偏离度较高的单位，提出预算调整意见。（3）每年以5月、8月为节点，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协助区财政局审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效益产出与绩效目标偏离情况等，发现偏离度较高的单位，提出预算调整意见。 |
| **4、绩效评价填报及审核**（1）审核各单位自评表。协助各部门和单位开展自评工作，并对自评表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延伸绩效评价结果应用。（2）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完成20%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对部门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延伸绩效评价结果应用。（3）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完成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并对部门整体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延伸绩效评价结果应用。（4）由财政部门组织、成交人协助，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通过选取有代表性的重点项目，由成交人主导实施。总结项目成效，分析挖掘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不足，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 **5、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组织相关人员针对绩效管理知识及流程、操作等相关内容，以及新出台的各项绩效政策，开展绩效管理培训，每年至少组织6次，每次培训课时不少于2个小时。 |
| 6.保证至少1名稳定人员驻现场服务，完成与各部门单位、人员的工作对接，对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指导；在预算绩效管理重要节点，工作紧迫时能及时增调工作人员完成工作；按要求完成上级及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管理工作任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
    2．服务要求：
    3．服务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工作：按规定时间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合同款支付：

 第五条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
    2． 无 ；
    3． 无 ；
    4． 无 。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工作成果的形式： 。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现行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考核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无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无 ；
    2． 无 ；
    3． 无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
    3． 无 。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l． 无 ；
    2． 无 ；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书面\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l． 无 ；
    2． 无 ；
    3． 无 ；
    4． 无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六\_份，既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招标文件制式合同版本，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说明**
	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在二次报价过程中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政府采购磋商文件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委托磋商小组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满分10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90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2.3评审办法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 资格性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  |  |
| 纳税证明 | 提供的近三月内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  |
| 信用查询 | 是否附有响应文件附有“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件的扫描件，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  |  |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是否附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  |
| 磋商报价 |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磋商总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 |  |  |
| 服务范围 |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服务期限 |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未出现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出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10分） | 价格评审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类似业绩（0-10分）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注】业绩证明文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签字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 |
|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0-16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高级会计师或高级绩效评价相关专业证书得5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注】须附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提供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注】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审核备案表或合同等证明材料，且能体现业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3.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投入本项目驻点的其他人员6人（含6人）以上，得6分；5-4（含5人、4人）得4分。其余不得分。（【注】拟投入本项目驻点的其他人员须具有会计师或绩效评价相关专业证书、附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驻点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以及当地驻点证明） |
| 安全与应急预案（0-6） | 具有完善健全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需按照国家、地方及现状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满足本项目需求1、完全满足需求、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2、基本满足需求、内容较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3、不满足需求、内容不完善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0-3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人员工作岗位配置明确合理；②明确管理工作组具体工作进度安排及控制；③根据本项目对象特点和性质，设定管理重点方向和内容；④对本项目难点分析及应对对策；⑤对整体管理工作方法、重点提出建议意见；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表述明确、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4分；扣完为止。 |
| 指标体系的科学性（0-10分） | 指标体系设立严谨科学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总体设计符合项目的评价目标得2分；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覆盖了评价考察所需关注的各个方面得2分；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各级结构合理得2分；4、各指标的内涵完整（包括指标名称、权重、解释、目标值、计算公式、评分规则、数据来源等）得2分；5、各指标设置的权重合理（一级指标的权重配比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10:25:65，具体指标权重根据重要性原则设置）得1分；6、各指标设置的目标值合理且依据充分得1分；以上内容完全满足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根据上述要求扣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培训服务方案（0-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预算绩效培训服务方案，须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项目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等有详细描述；评审小组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不符合实际需求缺乏可执行性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8分。 |
| 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0-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打分。服务承诺和优惠力度贴合项目需求得5分；服务承诺和优惠力度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服务承诺不清晰且优惠力度有限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 保密相关措施（0-5分） | 提供保密方案，保密方案详细、方案合理。保密方案详细、方案合理得5分；保密方案较为详细、方案较为合理得2分；保密方案不详细详细、方案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2.4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项目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如果明细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明细报价。

（4）响应报价出现明显填报错误，经磋商小组同意允许修正的情形。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1.2 明细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4.1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递交人（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响应书**
2. **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 投标保证金；

（六）“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

1. **商务文件**

（一）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四）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 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

（六） 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二） 项目实施方案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一、响应书**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 号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磋商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分项报价表。

⒉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招标项目。

3.我方承诺提供服务的质保期为 年。

4.我方承诺服务期按照 执行。

5.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 执行。

6.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7.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8.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他中标人。

10.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11.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12.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3.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4.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5.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16.该投标函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7.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8.综合说明：

（1）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9.所有有关本投标函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二五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加盖公章）

须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对于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加盖电子公章）

须提供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头像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 （授权代表名称） 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头像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 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 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 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 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 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 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 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 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 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提供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六）此处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

（查询时间：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三、商务文件

（一）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2025年达坂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15.3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单价合计值金额一致。**

**3、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或投标页码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于磋商文件加“★”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或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均以正文为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服务期”“服务地点”“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业绩

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地点** | **项目规模** | **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业绩证明文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签字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人员配置表**

（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历、职称职务、专业工作年限）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学历 | 性别 | 年龄 | 职称职务 | 专业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注：上表可自行延长。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职务 |  |
| 职称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3、近年负责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开展/执行时间 | 项目内容 | 规模 |
|  |  |  |  |  |  |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注：请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明复印件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是否偏离 |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
| 1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说明：**

**（1）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对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2）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投标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不能完全复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招标规格），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五、其他资料

**1.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